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 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后勤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人秘股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人事、

工资福利等机关日常运作管理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财务股负责县四套班子接待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收支结算。负责我局日常经费的收支结算。接待股负责县四套班子接待工作，审核接待费用单据开支，管理协调监督锦城宾馆工作。物业股负责机关大院建筑物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维修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委、部、办）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度总收入1979.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79.9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979.92万元，（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7年各部门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拨款收入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

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
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
无此项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度总支出 1979.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7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5.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261.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3.22万元。项目支出1290.66万元。（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2. 科学技术支出9.19万元，用于政府大院视频监控支出。（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和家属抚恤金和在职人员工伤保险。（（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7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5、城乡社区支出70.9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配置，房屋维修等。（（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6、住房保障支出21.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补贴。（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7、其他支出47.84万元，主要是除日常经费外安排的项目经费。（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79.92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9.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557.31万元增加422.61万元，增长27.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0.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投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7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8.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557.31万元增加351.66万元，增长22.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0.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比费的投入。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5.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261.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3.22万元。项目支出1290.66万元。（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2. 科学技术支出9万元，用于政府大院视频监控支出。（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

工资和家属抚恤金和在职人员工伤险。（（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7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企业离休人员医药费。（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5、城乡社区支出70.9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配置，房屋维修等。（（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6、住房保障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补贴。（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7、其他支出47万元，主要是除日常经费外安排的项目经费。（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三、机关事务管理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85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完成预算175万元的100%。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占5%；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 万元，2016年我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为日常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商务接待、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50 次，接待人数共29170人。主要包括省市县相关单位交流，商务接待，大型招商活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15年决算数包含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办、政协办、政府办、县委办、侨办、文联、史志办、社工委，机关工委，16年各部门分别独立核算，独立做决算报表，因此该支出和15年决算数不具备可比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无）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于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无）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没有组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没有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我局没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我局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我局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